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9-090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7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7.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9-091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19年7月5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2019年7月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9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2020年2月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3.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已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拟用不超过7.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前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921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1,673,228股股票。

公司于2017年7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506,522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溢价发行,发行价为每股25.83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061,023,463.26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人民币46,204,127.75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819,345.78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12,999,989.7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598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且已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载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项目组织实施公司 |
|---|---|---|---|---|
| 1 |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 90,174.20 | 77,187.60 | 子公司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 |
| 2 |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及智能充电运营项目 | | | 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
| 2.1 |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 | 46,646.60 | 39,096.30 | 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
| 2.2 |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 17,939.10 | 17,249.10 | 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
| 3 | 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 49,817.80 | 42,354.00 | 母公司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 4 |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 38,661.10 | 35,414.00 | 子公司深圳市优网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优网助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90,000.00 | 90,000.00 | |
| 合计 | | 333,238.80 | 301,300.00 | |

2017年8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新能源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新能源")。且该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7-095号、2017-101号)。

2017年8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因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实施可行性发生变化,同意公司暂缓该项目投资,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中的20,000万元用于下属子公司西安景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的建设和实施。且该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7-096号、2017-101号)。

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由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实施区域从苏州市吴江区扩展到苏州大市(包括但不限于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太仓、昆山等区县)。且该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8-035号、2018-051号)。

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45,000万元变更至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且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8-089号、2018-098号)。

2019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投入于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合计75,027.45万元用于公司印尼光通信产业园及印度光通信产业园的建设。且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9-050号、2019-067号)。

2019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项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投入于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的募集资金22,354万元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且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9-051号、2019-067号)。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组织实施公司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项目已累计投资数额 |
|---|---|---|---|---|
| 1 |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 子公司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 | 32,187.60 | 27,488.17 |
| 2 | 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 | 子公司亨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 45,000.00 | 16,477.14 |
| 3 |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 | 子公司江苏亨通新能源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 3,096.30 | 2,685.77 |
| 4 |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 子公司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 9,049.10 | 1,002.06 |
| 5 | 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 | 子公司西安景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00 | 10,778.79 |
| 6 |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 子公司深圳市优网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优网助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4,586.55 | 4,586.55 |
| 7 | 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 子公司PT. MAJU BERSAMA GEMILANG | 44,027.45 | |
| 8 | 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 子公司HENGTONG OPTIC-ELECTRIC INDIA PRIVATE LIMITED | 31,000.00 | |
| 9 | 补充流动资金 | | 89,711.86 | 89,711.86 |
| 10 |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22,354.00 | |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合计152,730.32万元,尚余募集资金151,679.48万元(含利息),其中,专户存储51,779.48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99,900万元。

三、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8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7-083号)。该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8年2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4.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8-008号)。该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8年7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8-063号)。公司实际使用5.9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日,该部分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9年2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9-006号)。公司实际使用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日,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3.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已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四、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通过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用不超过7.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并承诺若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也就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七、专项意见说明

1.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计划未超过12个月。亨通光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亨通光电实施上述事项。

2.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用不超过7.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用不超过7.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7.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上网公告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9-092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21号)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506,522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25.8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061,023,463.26元,扣除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48,023,473.5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012,999,989.73元于2017年7月20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598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合计132,037.62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合计152,730.32万元,尚余募集资金151,679.48万元,其中,专户存储51,779.48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99,9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2019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投入于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75,027.45万元用于公司印尼光通信产业园及印度光通信产业园的建设。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总投资约63,972.94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44,027.45万元;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总投资约34,172.68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31,000.00万元。本次涉及变更投向的金额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24.51%。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9-050号、2019-067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根据"印尼光通信产业园"、"印度光通信产业园"的建设实施进度,近日,公司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协议》"),《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称"专户")情况具体如下:

| 专户用途 | 开户公司 | 开户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
| 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 32250199763600001239 |
| 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 528773368063 |

截至2019年6月24日,上述专户余额均为0.00元,公司将根据"印尼光通信产业园"、"印度光通信产业园"的建设实施进度,将所需募集资金分批划入该等账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开户银行签订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上述账户分别仅用于公司"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如公司计划在开户银行以通知存款或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公司承诺上述通知存款或存单方式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上述方式续存,并通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募集资金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和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的调查与查询。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缪晏、金碧霞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六)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书面通知公司及开户银行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发现公司、开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公司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19-034

#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债转股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牌事由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债转股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

为有效改善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公司拟引入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以"现金增资偿还债务"及/或"收购债权转为股权"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黎明公司")、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阳动力")及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公司",前述三家公司合称"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拟向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少数股权。本次交易的具体路径尚待最终确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与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协商确定主要交易条款,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发基金")已就本次交易与公司签署了意向性协议。

因意向投资者国发基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的下属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目前掌握的情况,本次交易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鉴于目前交易各方对交易仅达成初步意向,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的要求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增资方案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并申请复牌。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黎明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沈阳市大东区东塔街6号 |
| 法定代表人 | 杨森 |
| 注册资本 | 548,317.04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 1984年1月12日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 经营范围 | 航空发动机(不含民用航空器),工业产品加工制造,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测绘,房屋租赁,锻造,铸造,电镀热处理,货物运输,(国内一般商业贸易(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燃气轮机组,航空发动机服务期内的使用保障(含科研试飞),航空发动机维修中的专用工具、工装,检测设备及零备件销售,航空发动机外场使用目检、定检及局检等),规格维修资产工作,计量检定校准检测,从事燃气轮机工程的勘察、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商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黎明公司目前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黎阳动力

| | |
|---|---|
| 企业名称 | 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
| 住所 |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黎阳路1111号 |
| 法定代表人 | 车欣 |
| 注册资本 | 573,259.8376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 1997年11月7日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 经营范围 |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航空发动机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航空发动机维修设备制造;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通用设备、电子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环保设备、仪器仪表、新能源设备的设计、制造;生产物质采购、物流、经营;本企业闲置资源和废旧材料的销售;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黎阳动力目前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南方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 |
| 住所 |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塅 |
| 法定代表人 | 邵建武 |
| 注册资本 | 330,244.6763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 2001年11月15日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 经营范围 | 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制造,销售,维修;金属、非金属原材料及其制品销售;工业燃气轮机生产,销售;光机电产品设计、制造、维修、销售;模具、刀具、夹具、量具设计、制造、销售、维修;仪器仪表、机床、电机、电器、内燃机零配件加工;仪表检测;废旧金属购买、加工、销售;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通用、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技术咨询;金属制品设计、制造及安装;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的修理;建筑安装工程、工矿工程、炼钢和冶金工程施工。 |

南方公司目前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国发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7层2-701A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日期 | 2018年09月28日 |
| 营业期限 | 至2028年09月27日 |
| 经营范围 |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募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尚未最终确定。

四、交易方式

上市公司拟引入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以"现金增资偿还债务"及/或"收购债权转为股权"的方式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拟向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少数股权。本次交易的具体路径尚待最终确认。

五、交易意向性文件

国发基金已与公司签署了意向性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拟引入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以"现金增资偿还债务"或"收购债权转为股权"的方式对其全资子公司黎明公司、黎阳动力及南方公司进行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标的公司增资完成后,公司拟向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少数股权。

2.国发基金有意作为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参与本次交易,同意就本次交易的条件及具体交易金额与公司进行协商。

本次交易的细节将在停牌期间进一步协商确定。

六、风险提示

交易相关方目前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尚未确定,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议论证中,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停牌申请

(二)意向性协议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9-076

#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公司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5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公司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必康")、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康新沂")已与浙旅盛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旅盛景租赁")正式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公司、公司董事长谷晓嘉女士和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已分别与浙旅盛景租赁正式签署了《保证合同》;必康新沂已与浙旅盛景租赁办理完毕相关抵押手续。具体内容分别如下:

一、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1、出租人:浙旅盛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联合承租人: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标的物: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3#车间综合制剂设备

4、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5、实际融资资金:1亿元人民币

6、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24个月,付租期共计6期,自起租日起算。

7、起租日:2019年7月5日。

8、融资租赁资金用途:流动资金

9、租金偿还方式及计算公式:等额本息法,分6期进行偿付。

10、保证金:100万元人民币

11、担保方式:

(1)保证担保: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李宗松、谷晓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抵押担保:必康新沂以其所有的3#车间所有设备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浙旅盛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保证人: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谷晓嘉、李宗松(以下简称"乙方")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担保期限:自对应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金额:1亿元人民币。

6、保证范围:融资租赁业务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名义货价、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7、保证期间:乙方对被担保债务的连带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至主合同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若依主合同约定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其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甲方与承租人双方协议延长主合同的履行期限的,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仍为第4.1条约定的期间。

8、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8.3条的约定,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支付全部应付款项的,应自逾期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应付款项之日止,根据迟延付款金额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合同生效:2019年7月5日。

三、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陕西必康、必康新沂本次开展设备融资业务,利用其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是为满足陕西必康、必康新沂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该公司债务结构,同时盘活固定资产,提高现有固定资产的利用率。有利于进一步满足陕西必康、必康新沂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

目前陕西必康、必康新沂生产经营正常,现金流量充足,未来能够按时归还本金,支付租息。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不影响公司对所涉及相关机器设备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四、报备文件

1、陕西必康、必康新沂与浙旅盛景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

2、公司、公司董事长谷晓嘉女士和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分别与浙旅盛景租赁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ST华业　　编号:临2019-100

#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组重整咨询顾问服务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协议仅为公司聘请咨询顾问的框架性协议,公司目前尚未形成具体实施方案,未来实施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引入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发展")作为重组咨询顾问,为有效化解华业资本债务风险,公司与中润发展签署《重组重整咨询顾问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议双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华业资本,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有效存续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60024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014621014,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A座16层;

乙方: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专注于问题机构托管清算、困境企业重整重组咨询、债务重组、破产管理、破产企业投资业务领域等特色业务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100019286T,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9层。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为有效化解华业资本债务风险,协议双方商定将充分发挥重组顾问团队公司在不良资产收购、经营与处置方面,尤其是困境企业纾困方面的专业优势,牵头协助组织、策划、实施债权债务梳理、存量资产盘活、制定债务重组方案、融资及投资等事项,必要时拟定重整方案或和解协议,为公司提供相关的咨询顾问服务。

(二)合作方式及期限

协议双方将成立联合项目组,由公司统一协调行动,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或座谈会,就工作进展、工作建议或工作方案进行交流。

合作期限为一年,从2019年7月8日至2020年7月7日,合作期限届满后双方可另行续签协议。

(三)服务费用

华业资本经法院裁定受理破产(含重整、和解与破产清算)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或自本协议